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黑猫股份”）监事方秋保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19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,25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19年3月15日，因操作失误，公司监事方秋保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,250股，股票来源系集中竞价买入取得（其卖出股票日期距离最后一笔买入日期已达六个月以上，未构成短线交易）。本次减持股份数量1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7%，减持成交均价为6.56元/股，减持成交金额为0.82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方秋保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3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52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：

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方秋保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方秋保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恳的歉意，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。

2、方秋保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方秋保先生承诺一定会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

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方秋保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本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